

# 浅析舆论监督及舆论导向问题

●何 静

【摘要】 在西方，新闻实践的方法是包括自由权利、义务、责任、道德和惯例，以及法律限制在内的一系列操作体系。在中国，补充新闻自由原则的实践方法还可以包含东方传统的伦理道德在内，例如，礼貌、尊重、节制、克己等等。舆论监督的空间也与实施监督者的表现密切相关。

【关键词】 舆论监督的空间 新闻自由 新闻舆论监督

## 一、关于中国的舆论环境和舆论监督的空间

舆论监督受制于外部的环境，即舆论环境和舆论空间。舆论监督的存在、发展和进步，取决于政策、法规和社会习俗。目前需要从理论和观念上解决对“新闻自由”的各种误解，才能提高整个社会对舆论监督、特别是批评报道的宽容态度和承受能力，推动舆论监督进一步发展。

公民的表达自由和媒介的新闻自由是社会各界进行舆论监督的基本条件，是其合法性前提。没有对新闻自由原则的肯定，所有舆论监督都不能正常进行。新闻自由是一种精神准则；而不是具体的操作方法。世界上并不存在绝对的无限的“自由”权利。所有的权利都是与义务相对应的概念，实践中的所有自由都是与责任相互联系的。

在西方，新闻实践的方法是包括自由权利、义务、责任、道德和惯例，以及法律限制在内的一系列操作

体系。在中国，补充新闻自由原则的实践方法还可以包含东方传统的伦理道德在内，例如，礼貌、尊重、节制、克己等等。舆论监督的空间也与实施监督者的表现密切相关。实施舆论监督者的活动受制于舆论环境和舆论监督的空间；但新闻媒介及其从业人员也可以通过自己的良好表现开拓空间，改善环境。积极适度的舆论监督行为将增进和改善社会，包括公众和政府舆论监督的支持态度。消极回避对重大社会政治问题的揭露，或者不负责任的批评行为则可能恶化舆论环境，缩小新闻媒介工作者自己的活动空间。

## 二、新闻媒介在舆论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中国，新闻媒介同时存在两种资格或是两种力量——权力和权利。新闻媒介从属于政府的现状，使它们具有两种不同的角色作用。一方面，它们是党和政府的喉舌，是配合政府工作的宣传机构，这使它们获得了极大的权威性，因而对普通百姓和下级政府机

作者简介：何静，女，中共党员，毕业于现代管理大学，2005年留校任教，现为现代管理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办公室主任。





构具有极大的威慑力；另一方面，由于掌握优势资源，具有垄断地位，并缺少舆论竞争，它们对管理自己、决定自身命运的政府部门，却处于软弱无力的状况。

中国的新闻媒介不仅存在对上监督流于形式和对下监督“杀伤力”过大的问题，而且个别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有时取行政和法律的功能而代之，表现出凌驾于其他社会机构和监督部门，甚至法律机构之上的倾向，出现超越应有功能、不当干预、特别是影响司法操作的现象。新闻舆论监督促进了一些久拖不决的民生问题得到解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有时出现的媒介主导现象不仅导致司法部门失去自己的独立判断和负责能力；而且助长了下层机构通过媒介信号揣测上级意图，唯上是听的不良社会风气。

### 三、关于中国新闻媒介舆论监督的状况

虽然“舆论监督”与“批评报道”并不是重合的概念，舆论监督的主体也不单单是新闻媒介，但中国式的舆论监督，特指媒介的行为，是大众传播机构代表人民对施政行为和社会现象进行的报道和批评。因此，舆论监督的发展和进步，也取决于大众传播媒介工作者的主观努力。

中国新闻媒介的批评报道目前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舆论监督不力、特别是对上监督不

力的问题；另一个是对下侵犯公民权益的问题。

### 四、关于舆论监督和批评报道

“舆论监督”和“批评报道”是既有关联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理论上的“舆论监督”分肯定和否定两种形式，既包括揭露和批评，又包括评价和建议。“舆论监督”的主体是公众，而新闻媒介通常是公众实施舆论监督的代表和喉舌。舆论监督的矛头既可以对上（监督政府），也可以对下（监督社会各界，包括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其主要指向是政府和各级权力部门。舆论监督是公众通过民主方式参与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方式。

在中国现实的情况下，“批评报道”是新闻媒介从事舆论监督的主要方式，政府和媒介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大众媒介的舆论监督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影响。这种现状有合理的原因，也有积极的作用。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公民自主意识的增强，传统的批评报道将会向更为广泛的公众参与和更为深入的监督内容发展。

### 五、关于新闻报道的批准

当前媒介的新闻报道都需要通过各级媒介领导部门的审核，实施审核程序的最佳方式虽然可以探讨，但是这种审核程序是必要的。此外，许多报道需要接受媒介以外的领导机构的指令，有些还要经过上级政府部门的批准；特别是在进行舆论监督的时候，传统



的做法是必须征求当事方领导机构的同意,这些做法却值得商榷。层层审批的程序不仅影响新闻报道的时效,而且往往阻碍着舆论监督的实施。它还使大众媒介的报道负载了不必要的政治信息,完全成为党和政府的代言人,从而容易导致媒介报道酿成政治问题、外交问题。

在瞬息万变的当代,以追求时效为特征和优势的新闻传播媒介,要做到四平八稳,必然缺乏竞争性和影响力。

## 六、关于新闻采访权和信息公开的原则

舆论监督的前提是了解事实,公开事实。没有公开、透明的信息,新闻舆论监督无法真正实施;而没有信息公开的规定,行使新闻采访权利缺少合法的依据和畅通的渠道。

信息公开的原则并不意味着毫无保护、一览无余的信息公布。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等国家秘密的信息内容,需要有法律的保护。但对这些需要保护的内容和范围,对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法,又应该经受社会各界的争辩和实践的检验。

现在,信息公开的原则和新闻采访权利缺少合法的保障,新闻采访的权利和新闻信息的获得取决于领导者的意志,基于不连贯的政策,随意性比较突出。在比较开放的地区,在比较开明的领导下,信息公开和新闻采访获得了某种程度的保证;但在大多数地区和大多数情况下,信息公开的原则尚未确认;新闻采访权得不到保障。

## 七、隐性采访的合法性和隐私权等问题

近年来,在大众传播媒介的新闻报道中,包括隐

瞒记者身份和实施偷录偷拍在内的隐性采访方式有增加的趋势。目前,在批评报道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新闻舆论监督采用隐性采访较多——它是获取新闻事实的重要手段;在电视中还是反驳抵赖的关键证据。

当前,社会心态对媒介的隐性采访还是宽容的。这主要因为,公众痛恨新闻媒介所揭露的不法行为;也痛恨各种权力部门对舆论监督的抵制和干扰。社会各界普遍承认,采用隐性采访的方式揭露不法行为是“不得已而为之”,是“两害相权取其轻”。

但隐性采访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主要是,隐性采访容易侵犯隐私权等公民权利。隐性采访过多采用,会助长记者偷懒和追求轰动效应的心理。特别是,隐性采访,如偷拍偷录等做法,还会影响新闻工作者的职业形象,削弱新闻媒介与社会的亲和力,降低新闻媒介的公信力,从长远效果看来是不利于新闻舆论监督的。

## 八、新闻法制建设

大众传播媒介是社会环境的守护者,是政府行为的监督者。但大众媒介本身也是需要监督的,它们也不能为所欲为。新闻媒介需要新闻自由的保障,以实施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各项法定权利;但在同时,它们也必须顾忌公民的权利、社会和国家的利益,以及自身的道德、责任和义务。新闻媒介不能以侵犯公民的权利来行使自己的权利。

新闻传播法制的建立和实施是保障各种权利的行使、强制各种义务的承担,并维系和协调各种社会新闻传播关系的合法依据。新闻法既是保护法,也是限制法;既是权利法,也是义务法;既是针对新闻工作者的;也是面向政府和社会各界的。

## 参考文献

- [1] 郭镇之、赵丽芳,对“《焦点访谈》系列丛书”批评性报道的内容分析
- [2] 郭镇之、沈浩,关于《焦点访谈》收视率统计的二度分析
- [3] 郭镇之,“舆论监督专家谈”综述